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蕭德富

簡芳斌

被告 航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培堂

被告 陳逢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1萬131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萬824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辯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航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航創公司)於民國114年3月3日，邀同被告陳培堂(即航創公司法定代理人)、陳逢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計新臺幣(下同)1500萬元(有4筆借款，詳如附表一)，期間6個月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3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授信期間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9月3日，依TAIBOR利率定期浮動加碼2.1%計收(目前合計為3.778%)。依據授信契約書(週轉性支出專用)授信共通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本項借款所負之新台幣債務時，自應清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(週轉性支出專用)授信共通
條款第7、8條之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航創公司於上
開借款114年9月3日到期後，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原告催討，
迄未清償，總計被告尚欠原告本金合計1331萬1318元及其利
息、違約金（詳如附表一），是依兩造約定及前開說明，本
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(週轉性
支出專用)1份、保證書1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
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等影本在卷
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屬實。

五、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
責任之保證，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質，故債權人得併
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據上，本件借
款人即被告航創公司於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
為全部到期，則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
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航創公司與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培
堂、陳逢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浚騰

附表一：